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瑋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執行感化
教育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2
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
決如下：

主 文

子○○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
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應更正被害人為「壬○
○、丙○○、吳柔璇、庚○○、戊○○、丁○○、己○○、
寅○○、乙○○、癸○○、辛○○、卯○○、丑○○」，證
據部份補充被告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
02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
06 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
07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
08 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
0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
10 （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之法定刑雖然較輕，然修
1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確較為嚴格，經綜合比較結果，
16 本院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則依刑法
17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9 (二)核被告子○○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為，均係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賴暉爵、籃
22 立為、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立邦」之成年人及少年柯○傑及
23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洗錢及加重詐欺犯行，有犯意聯
24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3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7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又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3罪，因犯意個
29 別，行為互異，被害人各不相同，所侵害者為個別之財產法
30 益，應予分論併罰。

31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得適用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雖此部分與加重詐欺
02 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
03 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
04 度，仍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併予敘明。

05 (五)本院審酌被告方滿成年，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
06 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騙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
07 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
08 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09 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然
10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1 自陳高中就學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3 三、沒收：

14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
22 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
23 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5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26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27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8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29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犯
30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

01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
02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一)被告用以提領詐騙款項之金融卡及密碼等物，雖係供本件犯
07 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被告供稱已交還上手，又非違
08 禁物，而人頭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
09 虞，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供稱因提領詐騙款項，有獲得10萬元報酬，此部分為被
12 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被害人所匯入本案人頭帳戶之款項，經由被告之提領交付其
16 他集團成員後，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17 自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8 收。

19 四、適用之法律：

2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1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4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8 法 官 羅子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佩儒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	子○○犯三人以上

	號2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52號

05 被 告 子○○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彰化縣○○鎮○○街00○○號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執行感化教育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子○○自民國112年7月間起，加入賴暉爵（通訊軟體Telegr
03 am綽號「金毛」，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由警追查中）、籃立
04 為（通訊軟體Telegram綽號「橘子」，所涉詐欺等犯行，另
05 由警追查中）、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立邦」之成年人及少年
06 柯○傑（另由警追查中）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
07 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上開詐欺集團；子○○
08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9 112年度偵字第3503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
10 圍），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子○○、賴暉爵、籃立為
11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
13 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詐欺壬○○、丙○○、吳
14 柔璇、庚○○、戊○○、丁○○、己○○、寅○○、乙○
15 ○、癸○○、辛○○、王虹齡、陳彥綸、卯○○、丑○○等
16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
17 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復由子○○於附表二所
18 示之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位於南投縣草屯鎮之提領
19 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再分別於提領當日將詐欺
20 贓款依籃立為指示交付與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
21 製造資金斷點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2 二、案經壬○○、丙○○、吳柔璇、戊○○、丁○○、己○○、
23 寅○○、乙○○、癸○○、辛○○、卯○○、丑○○告訴暨
2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下列事實： (1)於112年7月起擔任上開詐欺集團車手，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附表二所示之帳

		<p>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款項後，並依籃立為之指示交付該提領之詐欺款項。</p> <p>(2)自112年7月至同年9月止，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約定獲利為提領1張卡片可以獲利新臺幣(下同)2,000元，共已獲利10萬元。</p>
2	<p>(一)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擷圖等件</p>	<p>證明告訴人壬○○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p>
3	<p>(一)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擷圖等件</p>	<p>證明告訴人丙○○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p>

4	<p>(一)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擷圖等件</p>	<p>證明告訴人甲○○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p>
5	<p>(一)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二崙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擷圖等件</p>	<p>證明被害人庚○○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p>
6	<p>(一)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p>	<p>證明告訴人戊○○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p>

	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擷圖等件	
7	(一)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明細擷圖等件	證明告訴人丁○○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8	(一)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表影本等件	證明告訴人已○○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9	(一)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證明告訴人寅○○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

	<p>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擷 圖、匯款紀錄擷圖等件</p>	<p>一編號8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 實。</p>
<p>10</p>	<p>(一)證人即告訴人乙○○於 警詢時之證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擷 圖、匯款紀錄擷圖等件</p>	<p>證明告訴人乙○○遭上開詐欺集 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詐 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 號9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 一編號9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 一編號9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 實。</p>
<p>11</p>	<p>(一)證人即告訴人癸○○於 警詢時之證述 (二)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鶴岡派出所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對話紀錄擷圖、存 款交易明細等件</p>	<p>證明告訴人癸○○遭上開詐欺集 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詐 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 號10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 一編號10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 一編號10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 實。</p>
<p>12</p>	<p>(一)證人即告訴人辛○○於 警詢時之證述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p>	<p>證明證明告訴人辛○○遭上開詐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1所示 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 一編號1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匯款金額至</p>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 錄、通話紀錄擷圖、匯 款紀錄擷圖等件	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金融帳戶內 之事實。
13	(一)證人即告訴人卯○○於 警詢時之證述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分局梧棲分駐所陳報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 錄擷圖、匯款申請書回 條影本等件	證明證明告訴人卯○○遭上開詐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 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 一編號1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匯款金額至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金融帳戶內 之事實。
14	(一)證人即告訴人丑○○於 警詢時之證述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 分局四德派出所陳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	證明證明告訴人丑○○遭上開詐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3所示 之詐欺方式詐欺，依指示於附表 一編號13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匯款金額至 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金融帳戶內 之事實。

01

	錄、通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擷圖等件	
15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件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旋遭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一空之事實。
16	(一)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擷圖畫面擷圖、道路監視器錄影擷圖畫面等件 (二)本案車手提款影像暨提款明細一覽表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自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038號等案起訴書	證明被告受賴暉爵招募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於臺中市有其他被害人遭詐欺匯款之提領並隨機丟包，由不明之人回收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及沒收：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02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03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04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05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6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7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8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9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2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3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4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5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6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7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18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0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2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3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4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5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7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2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3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4 意旨可供參照。

05 2.被告子○○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並於同日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9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10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12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3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
14 涉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5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雖查有犯罪所得惟尚未繳交全
16 部財物，倘被告於審判中均有坦承洗錢犯行，而有修正前自
17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
18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
21 嫌。

22 (三)被告與賴暉爵、籃立為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
23 男子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4 犯。

25 (四)被告如附表二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7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衡以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行為人罪數之計
29 算，自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對附表所示之告
30 訴人及被害人所犯1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
31 分論併罰。

01 (六)末審以，被告之犯罪所得10萬元，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吳慧文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陳巧庭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
15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
16 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
19 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0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21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十四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許瑋芹	自112年9月27日起，	①112年9月27日1	①4萬9,985元	臺灣銀行帳號0

		先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 (下稱臉書) 與許瑋芹取得聯繫, 復陸續以臉書暱稱「石樂萍」向許瑋芹誣稱: 統一超商賣貨便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 而無法下單購買商品, 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致許瑋芹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5時5分許 ②112年9月27日15時9分許	②4萬989元 (第①筆款項中之4萬元為另案少年柯○傑提領)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
2	丙○○	自112年9月26日前之某時, 先透過應用程式蝦皮購物(下稱蝦皮)刊登不實之販賣相機貼文, 又以通訊軟體LINE (下稱LINE) 暱稱「君」向丙○○誣稱: 希望先匯款後再出貨云云, 致丙○○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7日 15時14分許	3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3	甲○○	自112年10月24日起, 先透過臉書與許甲○○取得聯繫, 又以LINE暱稱「林玥伶」向甲○○誣稱: 統一超商賣貨便顯示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 而無法下單購買商品, 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致甲○○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4日 12時13分許	2萬9,985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帳戶)
4	庚○○ (未據告訴)	自112年10月24日12時13分許起, 先透過臉書與庚○○取得聯繫, 復陸續以臉書、LINE暱稱「Facebook 在線客服」、李志明FB賣場客服人員名義向庚○○誣稱: 賣場	112年10月24日 12時32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新光帳戶

		帳號未簽署網路安全認證，違反社群守則，須依指示匯款進行帳戶驗證云云，致庚○○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5	戊○○	自112年10月23日19時許起，先透過臉書與戊○○取得聯繫，復陸續以蝦皮客服、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名義向戊○○誣稱：未簽屬保障協議而無法下單購買商品，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4日 12時45分許	2萬9,988元	本案新光帳戶
6	李佳勳	自112年10月24日9時許起，先透過臉書與李佳勳取得聯繫，又以LINE暱稱「陳淑芬」向李佳勳誣稱：未簽署保障協議而無法下單購買商品，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李佳勳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4日 12時52分許	2萬3,98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7	己○○	自112年10月23日18時36分前之某時，先透過蝦皮刊登不實之販賣手機貼文，又以LINE暱稱「Minnie」向己○○誣稱：因蝦皮手續費過高，希望私下交易云云，致己○○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4日 12時59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8	寅○○	自112年10月24日10時59分許起，先透過臉書與寅○○取得聯繫，又以LINE暱稱「文」向寅○○誣稱：因賣貨便結帳失	112年10月24日 13時49分許	2萬9,988元	本案國泰帳戶

		敗，需操作網路銀行認證云云，致寅○○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9	乙○○	自112年10月23日前之某時，先透過蝦皮刊登不實之販賣相機貼文，又以LINE暱稱「Li_Li」向乙○○誑稱：欲透過郵寄方式寄送，須先匯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4日 14時6分許	1萬3,5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0	癸○○	自112年10月24日起，先透過臉書與癸○○取得聯繫，又以LINE暱稱「李彥青」向癸○○誑稱：利用賣貨便販售物品，須進行金流認證云云，致癸○○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4日14 時3分許	3萬2,044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	辛○○	自112年10月24日10時許起，先透過臉書與辛○○取得聯繫，復陸續以LINE暱稱「陳曉宜」、「陳偉清」名義向辛○○誑稱：須進行匯款以通過認證云云，致辛○○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4日 14時9分許	4萬9,98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1)
12	卯○○	自112年10月23日前之某日，先透過撥打電話與卯○○取得聯繫，又以LINE暱稱「錢多多」向卯○○誑稱：因未攜帶存摺，須借用一筆款項投資云云，致卯○○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23日 15時34分許	1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2)
13	丑○○	自112年10月23日15	①112年10月24日	①4萬9,900元	華南商業銀行

(續上頁)

01

	時49分許起，先透過臉書與丑○○取得聯繫，復陸續以LINE暱稱「Shapee蝦皮線上客服」、「岳小宣」向丑○○誣稱：於蝦皮販售物品須簽署三大保證協議云云，致丑○○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帳戶。	15時49分許 ②112年10月24日 15時51分許	②4萬2,988元	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華南帳戶)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本案臺銀帳戶	112年9月27日 15時30分許	2萬5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址設南投縣○○鎮○○路000號)
2		112年9月27日 15時31分許	2萬5元	
3		112年9月27日 15時32分許	2萬5元	
4		112年9月27日 15時33分許	2萬5元	
5	本案新光帳戶	112年10月24日 12時24分許	2萬5元	全家便利商店草屯稻豐店(址設南投縣○○鎮○○路0000號)
6		112年10月24日 12時25分許	2萬5元 (1萬元非本案被害人所匯)	
7		112年10月24日 12時26分許	1萬9,005元 (非本案被害人所匯)	
8		112年10月24日 12時38分許	2萬5元	統一超商御新門市 (址設南投縣○○鎮○○路0000○0號)
9		112年10月24日 12時39分許	1萬5元	
10		112年10月24日 12時58分許	2萬5元	全家便利商店草屯金安店(址設南投縣○○鎮○○路000號)
11	112年10月24日	1萬5元		

		12時59分許				
12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10月24日 12時52分許	2萬元 (非本案被害人 所匯)	全家便利商店草屯金 安店(址設南投縣○ ○鎮○○路000號)		
13		112年10月24日 12時53分許	2萬元 (非本案被害人 所匯)			
14		112年10月24日 12時54分許	2萬元 (非本案被害人 所匯)			
15		112年10月24日 12時55分許	2萬元			
16		112年10月24日 12時57分許	3,000元			
17		112年10月24日 13時15分許	2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 行(址設南投縣○○ 鎮○○路000號)	
18		112年10月24日 13時16分許	5,000元			
19		本案中信帳戶1	112年10月24日 13時54分許		2萬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址設南投縣 ○○鎮○○路000號)
20			112年10月24日 13時55分許		1萬元	
21			112年10月24日 14時11分許		2萬元	
22	112年10月24日 14時12分許		2萬元			
23	112年10月24日 14時13分許		6,000元			
24	本案中信帳戶1	112年10月24日 14時30分許	4萬9,000元	統一超商福元門市 (址設南投縣○○鎮 ○○路000號)		
25		112年10月24日 16時36分許	2萬元 (非本案被害人 所匯)	全家便利商店草屯中 正店(址設南投縣○ ○鎮○○路000號)		

(續上頁)

01

26	本案中信帳戶2	112年10月23日 15時50分許	12萬元	統一超商御新門市 (址設南投縣○○鎮 ○○路0000○○號)
27	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10月23日 16時3分許	2萬5元	全家便利商店草屯中 正店(址設南投縣○ ○鎮○○路000號)
28		112年10月23日 16時4分許	2萬5元	
29		112年10月23日 16時5分許	2萬5元	
30		112年10月23日 16時6分許	2萬5元	
31		112年10月23日 16時7分許	1萬3,005元	